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乙○○分別為相對人之母、父。相對人因智能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

二、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01 人」，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2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3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04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  
05 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  
06 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07 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  
08 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  
09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11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2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3 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4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  
16 籍謄本、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17 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訊問相對人，相  
18 對人雖能認得聲請人、父母姓名、生日、學歷、現任總統及  
19 彰化縣縣長、現任員林市長、527加436、25加35，但對於姊  
20 妹姓名、身分證字號、鑑定日期、12減6、179加238、927減  
21 236、87減19、72減18、17乘以7，有本院勘驗筆錄乙份在卷  
22 可稽。其次，本院就相對人之精神、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  
23 並由鑑定人實施鑑定，認「相對人從小有自閉類群障礙症合  
24 併有智能不足，成績和人際互動不佳，有身心障礙證明，回  
25 復可能性相當低」，並判定「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  
26 (自閉類群障礙症合併有智能不足)其程度達中度，不能管  
27 理處分自己財產，回復可能性相當低，可為監護宣告」等  
28 語，亦有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乙份在卷足稽，經核與本  
29 院訊問結果相符，應係實在，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致不  
30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31 果。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合於民法第14條第

01 1項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乙○○分別為相對人之母、父，相對  
03 人之姊詹○○、詹○○、祖父詹○○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  
04 護人及由關係人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業  
05 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  
06 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53歲，彼此關係密切，且聲請人亦  
07 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父，  
08 57歲，彼此關係密切，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應有所悉，且關  
09 係人乙○○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由聲請人  
10 擔任監護人及關係人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  
11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定、指定，  
12 合於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亦應准  
13 許。

14 三、民法第1113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  
15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時  
16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  
17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  
18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  
19 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第1099條之1規定「於前條之財  
20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21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聲請人、關係人乙○○於監  
22 護開始時，均應遵守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蔡宗豪

